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5 亿元、1.5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 3,719 万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8,000 万元、1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

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53,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5 亿元、1.5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 3,719 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8,000 万元、18,000 万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07,900,542.97 元，总负债为 3,362,617,789.65 元，净资产为 1,745,282,753.32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0,742,036.71 元，净利润 22,959,121.5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55,975,579.21 元，总负债为 3,829,420,665.87 元，净资产为 1,826,554,913.34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5,098,087.49 元，净利润 81,272,160.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8.51% 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54,704,993.75 元，总负债为 2,165,011,564.98 元，净资产为 589,693,428.77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0,934,616.16 元，净利润 42,927,779.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99,989,730.09 元，总负债为 3,491,968,701.62 元，净资产为 608,021,028.47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2,635,082.94 元，净利润 21,430,799.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50,523,723.16 元，总负债为 1,672,807,834.28 元，净资产为 1,177,715,888.88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1,234,103.11 元，净利润-873,261.5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05,772,974.72 元，总负债为 1,386,445,668.04 元，净资产为 1,219,327,306.68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0,313,466.85 元，净利润 41,611,417.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 股权，间接持有其 26.19% 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17,319,681.99 元，总负债为 344,424,302.34 元，净资产为 472,895,379.65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507,019.16 元，净利润

1,708,562.1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93,962,975.13 元，总负债为 512,402,769.21 元，净资产为 481,560,205.92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517,275.50 元，净利润 3,764,826.2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南湖大路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869,398,946.13 元，总负债为 1,697,829,509.94 元，净资产为 171,569,436.19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806,213.25 元，净利润 -84,019,542.5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336,521,469.83 元，总负债为 1,212,226,368.62 元，净资产为 124,295,101.21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5,489,394.21 元，净利润 -47,274,334.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

剂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7,378,081.13 元，总负债为 74,175,450.56 元，净资产为 123,202,630.57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949,162.70 元，净利润 5,551,893.0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3,560,243.19 元，总负债为 84,540,830.04 元，净资产为 129,019,413.15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050,827.46 元，净利润 5,816,782.5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189,544,405.98 元，总负债为 39,070,491,129.28 元，净资产为 19,119,053,276.70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54,682,882.78 元，净利润 1,919,700,813.5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862,274,871.56 元，总负债为 37,815,903,505.01 元，净资产为 19,046,371,366.55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965,963,331.44 元，净利润 61,237,861.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